

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523-XM00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调整的权利。

2.2 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场地需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落实，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场地提出符合项目及与项目相关联的要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落实场地。

2.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4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5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6甲方有权监督该项目进展情况。

2.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3.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合同总价为：¥ 58.6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293000 元整（¥ 贰拾玖万叁仟 元）；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结束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50%）即

人民币 293000 元整 (¥ 贰拾玖万叁仟 元)。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7.2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 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 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 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 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该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延期调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甲方将按项目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给乙方，并不再产生任何违约金。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因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乙方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李昔梅

2025.3.2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王

2025.3.25

公司：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317997099B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13373810901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层1806室

电话：17600877712

附件一

服务承诺清单

一、项目名称：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止。参选节目视频需5月20日前完成报送中国残联，现场演出于8月中下旬于武汉进行，时间约5天（上述时间节点根据采购方整体工作安排及上级通知可能适时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声乐、器乐、舞蹈、戏曲四个类别，为北京市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遴选创排出能够代表北京市残疾人艺术特点的优秀节目，做好参赛节目（每个类别4个，共16个节目，其中应至少包含1个群舞、1个器乐合奏）的整体编导策划、演员遴选培训、节目视频制作录制及演出执行等相关工作。

（一）具体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声乐、器乐、舞蹈、戏曲四个类别，为北京市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遴选创排出能够代表北京市残疾人艺术特点的精品，做好参赛节目（每个类别4个，共16个节目，其中应至少包含1个群舞、1个器乐合奏）的整体编导策划、演员遴选培训、节目视频制作录制及演出执行等一揽子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做好16个参演节目的创意策划、编排训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各类别专业编导及辅助人员，做好节目创编（改编）及排练等工作。节目内容需反映党领导下的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反映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反映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

人事业的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节目范围必须为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以来新创作或改编的节目；鼓励推出新人新作，创编具有特色和高质量的新节目。舞蹈类、器乐类节目时长不得超过7分钟；戏曲类节目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戏曲类节目表演应比较完整。各节目创编及人员排练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 结合甲方资源进一步发掘优秀节目、遴选优秀演员。声乐、器乐、舞蹈类节目演员必须全部为残疾人；戏曲类节目中确需健全人协助表演的，健全人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该节目所有参演人员的50%，出演内容比例不得超过50%。

3. 提供节目日常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师、音响师、化妆师、现场导演等；

4. 定制或租赁与节目及演员配套的演出服装，制作16个节目的背景LED及对应的节目配乐。

5. 承担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北京代表队参赛节目联排彩排、视频录制及报送工作。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录制场地，场地需为北京辖区内满足需求、交通方便的室内专业场所，场地舞台需满足30-50人乐合奏及20人左右群舞演出录制需要，配备全套舞台灯光音响、话筒、LED背景大屏、字幕及制作、与节目匹配的动态背景等和演出相关的舞台器材、装置，并提供摄影摄像、灯光音响、化妆等服务，涉及联排彩排、录制等过程产生的租车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6. 节目视频录制及报送按照中国残联节目报送要求执行。节目视频以真实、完整体现参演节目为标准。画面清晰，背景干净整洁，光线充足明亮，一镜到底拍摄，可有近景特写，不得进行后期剪辑，不得采用切换外景、慢镜头、定格等特效手段。所有参演节目须现场同期摄制，声画同步，不得在专业录音

棚录制或进行后期剪辑和配音，一经发现将取消参演资格。每个节目开始前要以字幕条形式标明代表队名称、节目类别、作品名称和编号（与报名总表编号一致），表演者在6人以内的需标明表演者姓名和残疾类别。声乐类、戏曲类节目要加配字幕，戏曲类节目须填写节目登记表中的“内容梗概或曲目简介”。参演节目视频以U盘或移动硬盘报送，视频文件名格式为“省份+节目类别+节目名称”（如：北京 声乐类 xx）。参演节目视频为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个视频大小不超过2G。录制视频成品以U盘或移动硬盘提交，经甲方审定确认后，根据中国残联要求5月20日前完成相关报送工作。

7. 做好正式演出及日常训练视频和照片的拍摄及素材留存，照片资料要求区分远中近等多角度拍摄，每个节目不低于五张精美图片。根据比赛通知结合甲方要求，制作宣传片，时长约3分钟。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相关新闻报道。

8. 供应商负责提供声乐类、器乐类、舞蹈类、戏曲四类等不同类别的专家评委，评委需配备其专业领域内的相关证书、资质认定，需对残疾群体有适当了解。

9. 八月份根据组委会预选节目结果，组织选中的部分节目演职员赴武汉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彩排及正式演出，供应商需根据甲方需求，选派相关节目的编导及相关人员做好保障工作。参演相关节目组人员赴武汉的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由采购方负责。

10. 创编节目的版权归招标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演出。

11. 安全。中标方负责提前做好整体节目的统筹协调，做好所有演出安排，确保整个项目协调顺畅，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确保节目效果及人员安全。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节目编导策划、人

工、道具服装、场地、技术设备、编曲、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签字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3月25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本项目所有活动内容、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视频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浩瀚博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